

北京证监局2015年普法案例之二十二：张军祥、陈利红内幕交易违法案

一、案情简介

2014年3月，上市公司斯太尔启动剥离车桥业务方案筹划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董事长及其领导的核心团队内部于2014年3月11日当天上午进行了第一次启动讨论，并于2014年3月11日和3月20日分别召开了两次仅限中介机构项目核心主办人的小范围会议，拟先行安排中介机构对湖北车桥和荆州车桥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为后续正式启动的车桥业务出售做好前期准备。公司拟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作为本次重大事项的评估机构，张军祥作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分公司负责人和尽职调查工作中的中联评估方面公司领导，于2014年3月10日接到电话通知，并派人参加了2014年3月11日斯太尔在北京召开的项目见面会，知晓湖北车桥的评估项目及车桥业务剥离事项。2014年3月22号，张军祥在家中吃饭聊天时将准备承担湖北车桥评估项目这一事项透露给了妻子陈利红。2014年4月1日，斯太尔公告停牌，2014年6月27日，斯太尔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

陈利红使用张军祥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其单位电脑买入“斯太尔”11,700股，卖出“斯太尔”11,700股，盈利2,116.97元。陈利红利用自身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斯太尔”34,500股，卖出“斯太尔”9,700股，复牌后卖出“斯太尔”24,800股，亏损5,692.31元。

二、法律后果

湖北证监局认定，张军祥、陈利红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斯太尔”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以及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情形。

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1）对陈利红内幕交易的行为处以三万元罚款；（2）对张军祥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案件点评

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往往对上市公司股价影响重大，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由于工作关系可以较其他市场主体更早获知上市公司

此类信息，因此，《证券法》规定了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属于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类型之一。此类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是为法律所禁止的。

本案当事人张军祥作为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理当谨慎保守其获知的内幕信息，但是其却不够谨慎，致使其配偶获知该内幕信息后，利用该信息从事了内幕交易行为。虽然其交易收益为负，但是否获利并非认定内幕交易的要件之一。因此，对陈利红的处罚是比较适当的。

四、关联法条

《证券法》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